

訴 願 人 ○○企業社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5624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載明「……8/12 當天我們沒有對外營業，是私人聚會。……收到裁處書……原處分撤銷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5624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為合夥組織，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經營餐飲業（下稱系爭場所），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110 年 8 月 12 日 22 時 10 分許查得系爭場所內有顧客在場用餐，同桌用餐者未採梅花座方式入座或使用隔板，乃當場製作一般查訪表，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29 日公告之防疫措施及行為時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，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7614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